附件2

关于举办 “我心中的思政课”

——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

展示活动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加强“四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学生在“大思政课”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教育部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一、活动目标

鼓励引导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学生心目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作品要求

（一）作品长度：以5至10分钟为宜，最长不超过15分钟。

（二）作品内容：围绕“四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反映思政课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以及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反映对思政课相关主题思考的内容；反映对思政课教学期望与畅想的内容。

（三）作品范围：可涵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任何一门课程的相关知识点。

（四）作品形式：可用多种电影类型，选用音乐、图片、影视等素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版权法规。

（五）作品要求：

1.视频类型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案例展示类，如学生展示思政课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案例等。第二类是师生互动类，如就课程内容或当前社会热点问题进行师生互动，以学生讨论为主、教师点评为辅。第三类是自由创作类，如用表演情景剧或动漫设计等方式表达课程内容或大学生对思政课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期待。

　　2.出镜的学生须是在读的大学生，出镜教师须是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微电影中的主角应是学生，要以学生的视角来呈现思政课的教学内容或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故事。

　　3.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4.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一般不选用地图类素材。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5.视频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marx.whu.edu.cn）活动公告。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与宣传阶段：2021年4月，活动方案将在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我心中的思政课”活动官网（szk.whu.edu.cn）及“我心中的思政课”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创作与报送阶段：2021年5月至8月，学生团队进行作品创作。9月1日—10日，各省级教育部门报送本省遴选的不超过10部的作品（同一高校只可报送1部作品）；全国重点马院所在高校可不参加省内遴选，单独直接报送1部作品。报送途径统一为按指定账号在活动官网在线上传，其他任何形式报送无效。

（三）评审与公示阶段：2021年9月下旬起，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师生代表对各地各高校报送的微电影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通过多渠道公示。

（四）展示与交流阶段：2021年10月起，优秀作品将通过本活动官网（szk.whu.edu.cn）、官微（“我心中的思政课”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展示。2021年10月择期在武汉大学举办总结交流会。（具体事宜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级教育部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需按规定数量进行作品预选，联系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验中心索取上传指定账号，并按时登录本活动官网（szk.whu.edu.cn），按网站发布的操作流程上传符合技术规格的视频作品及相关资料。

联系人： 陈武

联系电话：027-68754281，18986239125

联系邮箱：415785283@qq.com